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元智大學

姓名：葉志良

職稱：

連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110年 3 月 16 日

議題	意見內容
一、「技術中立原則」的用法	1. 「技術中立原則」參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6條第1項：「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指出為避免政策擅自決定特定技術而鼓勵各種新興技術皆可發展出新的服務，且同條第2項也指出「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系爭服務據NCC所稱可能是透過介於有線電視與OTT TV的「新興」技術，卻執意將此解釋為「傳統」有線電視服務，與技術中立原則的本意恰恰相反，且與基本法要求主管機關對於法規解釋的適用不應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有違。 2. 猶憶20年前網路電話(VoIP)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對傳統語音電話營收產生極大衝擊，但當時管制者對 VoIP 定義仍秉持謹慎態度，除認定在技術面有極大差異外，再加上網路傳遞 QoS 並非保證，因此管制方向上是保留彼此發展的空間，並不忙著與傳統電話劃上等號。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怎麼說	1. 按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2條第1款「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係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而第2款「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係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2. 本條清楚解釋有線廣播電視必須是「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播送包括影像、聲音或數據等內容，而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皆需按有廣法第20條第9項授權制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施作。 3. 公開說明會資料第5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源傳送至收視端已非全然透過傳統 DVB-C 技術傳送而得以 IPTV 技術傳送，平臺業者亦未必需經由頭端之調變及解調設備」與第6頁「視聽服務之傳送技術及網路已不受限於傳統廣播電視之定義」等文字卻說有線電視不需透過頭端、分配線網路、信號處理設備來傳遞電視訊號，這是否與前述有線電視服務與系統的定義有違？倘若此處真要跳脫立法定義來解釋，是否宜先修法後再作此敘述？

三、對於新 型態服務解 釋的邏輯感 到不解	1.系爭服務究竟是透過 best effort（盡力傳送）抑或「頻寬保證」傳送影音訊號，在管制層面有極大的區別，也是系爭服務相關事實必須加以釐清。目前 NCC 對於前者技術的 OTT TV 尚未正式納管（雖已有草案），而後者技術採取 walled garden 的 IPTV 已清楚納入固定通信網路相關規範。 2.縱然按前述有線電視得以 IPTV 技術傳送電視訊號，系爭服務是否應循固網的 IPTV 服務邏輯脈絡來解釋，而非一下子就跳到 OTT TV 進行比較，始為允當？ 3.NCC 將系爭服務透過租用他公司 HFC 寬頻網路並綁定或搭售專屬機上盒提供收視80個線性頻道之服務，認定屬於有線電視服務的三項要件，相同的條件與解釋脈絡倘若套用於中華電信 MOD 服務現況，是否也可解釋為 MOD 就是有線電視？
四、本案的 影響	1.系爭服務凸顯出 IPTV（電信法）與有線電視（有廣法）分開管制的盲點，也凸顯出有線電視產業受到高度管制的不良後果（只會越管越嚴）。 2.我國視訊服務市場近來已有相當程度的變化，包括境外 OTT TV 大肆舉旗入境、社群網站有著極高的黏著度、影音分享平臺占據多數人的眼球等現象，這些都還沒納入 NCC 的管轄範圍，然而 NCC 卻仍要對於有線電視的「收視費」、頻道上下架，乃至於機上盒本身，採取完全掌控、事事核准的管制思維，這對市場競爭不利、消費者選擇減少，管制者仍須付出極高的管制成本，利弊之間，不言可喻。 持續採高度管制，其

黃志良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

公開說明會

現場發言稿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 姓名：曾筱媛 職稱：組長

究院 研究四所

連絡地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2021年 3月 11日

現場發言稿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經院研究四所曾筱媛。針對今日探討議題，我有些粗淺看法，希望能提供參考：

1. 首先，主管機關基於市場公平競爭考量，因而召開本公開說明會，有助於產業間共同討論，並理解主管機關監理思維，甚感敬佩。
2. 針對本次討論系爭服務之經營模式是屬有線電視、或是一般 OTT TV 服務，參考過去行政經驗，應可從技術及服務等兩大面向來看。
3. 首先在技術面，依我國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2020年11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389號判決結果，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認定問題，主要是以「系統頭端與用戶端是否具封閉特性」來判定。
4. 其次在服務面，本案服務機上盒除可選擇使用該公司之寬頻上網服務收視外，亦可連結其他寬頻上網技術，如 Wi-Fi、4G、5G 等無線通訊技術。因此就技術及服務層面來看，其應已不具備有線電視系統之頭端封閉特性。
5. 主管機關若考量市場公平競爭，欲以3要件之行政解釋來填補法規漏洞，建議先回歸法律保留原則的討論。過去司法院解釋將法律保留原

則分層論述，依規範密度，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回歸法律漏洞的補充概念，係以貫徹憲法平等權為前提，意即應以「相同案型，相同處理；不同案型，不同處理」為原則，防止恣意，並促進公平正義的實現。

6. 換句話說，通訊傳播基本法雖揭示技術中立原則，但並非唯一的價值取向，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亦允許國家對不同事物做合理的差別待遇。
7. 針對本案，主管機關若欲以行政方式，採最小必要條件解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除可能造成法律保留適用的爭議外，或還可能造成平等原則及其他服務不必要的困擾。
8. 面對數位匯流，有線電視市占逐漸下滑的情況下，本案或可視為業者數位轉型、服務創新的一種嘗試，不妨以開放態度樂觀其成。以美國跨業經營多頻道視訊服務的 AT&T 為例，其早在2016年即眼見於剪線潮危機，而轉而推出以開放式網路架構為核心的機上盒服務「DIRECTV NOW」；該服務在2020年重新定名為 AT&T TV。此類新興服務雖也引起技術認定及適法性討論，但目前美國主管機關尚未下定論。
9. 我國目前同樣面對數位匯流發展下的新興服務認定及適法性問題，或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從技術革新的角度，重新思索我國整體數位匯流法規調適作業，以廣電法規現代化為目標，加速修法作業，俾與匯流時代接軌。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謝謝。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 姓名：曾筱媛

職稱：組長

研究院 研究四所

連絡地址：

電 話：

25865000*122

電子郵件：

2021年 3月 11日

議題	意見內容
本案系爭服務之經營模式，您認為是否屬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條第1款之有線電視服務？抑或一般OTT TV服務	1. 針對系爭服務之經營模式是屬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抑或一般OTT TV服務，從法律條文及歷年來主管機關的行政解釋上，應從技術面及服務面等兩大方向著手比較分析。 2. 首先在技術面，依我國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所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係指「依法許可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者」，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於法中亦明確定義，即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另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第139次委員會議決議結果，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認定問題主要是以「系統頭端與用戶端是否具封閉特性」來判定。因此，系統是否具頭端或用戶端封閉特性，是過往主管機關判別有線廣播電視與否的關鍵爭點。此認定結果於2020年11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108年度訴字第389號判決）亦可參見。 3. 本案服務最初是租用同集團旗下HFC網路電路，提供民眾寬頻上網服務，並同時提供加值租用專屬機上盒服務，可收視線性頻道和隨選視訊服務等。用戶除可選擇使用該公司之寬頻上網服務收視機上盒內容，亦可連結其他寬頻上網技術，如無線通訊技術（Wi-Fi、4G、5G），或其他業者提供的固網寬頻上網服務等，進而收看機上盒內容。因此單就技術層面來看，其應已不具備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頭端封閉特性。 4. 而就服務面而言，本案透過綁定或搭售專屬機上盒，供用戶收視約80個線性頻道，另提供部分隨選視訊及寬頻加值服務。就內容面，提供線性頻道之經營型態確實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有部分類似與重疊。然而，就著作權法上的討論，OTT TV與有線廣播電視之頻道內容服務形式，仍有明顯層次上的區別。 5.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於著作權法上是按「公開播送」取得頻道播送權力。而OTT TV則是按「公開傳輸」權利，透過數位

網路系統對公眾提供著作，兩者定義並不可混淆。因此，若按著作權法上的解釋，判斷系爭服務取得頻道內容著作權之形式，亦應可作為判定有線廣播電視或 OTT TV 服務標準之。

6. 綜上所述，參考法律條文及主管機關歷年來的行政解釋，就技術面上，若系爭服務確實無設置系統頭端及封閉性特性，且服務內容形式又以公開傳輸形式為主，即不宜將其認定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現階段監理機關調和與管理之方式，如透過修訂法令或行政解釋方式，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採設定符合最小必要條件則視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予以規，您認為是否適當

7. 主管機關倘欲以行政解釋方式定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除應先就法律解釋上考量系爭服務是否合於現有有線廣播電視法定義外，無論透過「類推適用」、「目的性擴張」或「行政解釋」等任何填補法規漏洞的方式來擴張法規適用範圍，皆應先回歸法律保留原則的討論。
8. 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將法律保留原則分層論述，依規範密度，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
9. 又此等法律漏洞的補充概念，係以貫徹憲法平等權為前提，意即應以「相同案型，相同處理；不同案型，不同處理」為原則，防止恣意，並促進公平正義的實現。
10. 換句話說，通訊傳播基本法雖揭示技術中立原則，但並非唯一的價值取向，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亦允許國家對不同事物做合理的差別待遇。此見解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108年度訴字第389號判決亦可參見。
11. 回歸本案，主管機關若欲透過行政解釋方式，採最小必要條件以3要件解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除留有法律保留適用的爭議空間外，還可能造成市場上不必要的困擾，而反落入違反平等原則問題。
12. 以3要件內涵來看，首先在專屬機上盒與單一有線網路業者進行綁定或促銷搭售上，業者提供網綁服務，且若消費者同時購買兩種不同產品（即寬頻上網和機上盒影音服務）則給予優惠價格，已可說是現有市場常見的銷售策略，不管國內、國際間均有相同案例。另外，要件2所提供服務內含相當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數量之頻道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行政規則，均未明確定義基本頻道數量及頻道類型。換句話說，在無明確法律授權及解釋下，要以相當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數量之頻道組或網綁搭售服務，來做為認定OTT TV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差異，或仍存在法律概念上的不確定性。
13. 主管機關若欲將本次系爭服務認定為有線廣播電視納管，除須就技術及服務等兩大面向，比較母法解釋及認定程序外，對於新興科技下衍生的新服務型態，宜有更明確納管立論及目的原則，包括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適用等，才得以滿足行政程序上的公平正義。
14. 是以，針對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所引發的新興服務認定及適法性問題，建請主管機關應就技術革新的角度，重新思索我國整體數位匯流法規調適作業。
15. 我國電信管理法已於2019年通過；另在2020年規管OTT TV服務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已如火如荼的討

論。然而，在面對業者匯流發展的前提下，既有廣電三法修法作業仍相對延宕，存在許多探討空間。

16. 本案對於新型態視聽服務與傳統平臺（如 CATV、MOD 等）之間的管制挑戰與問題，引起主管機關擔憂市場秩序失靈及管制落空問題，反映我國在因應數位匯流發展下，舊法（廣第三法）之規管已有重新討論空間。是以，就本案所衍生的法規問題，建議或可參考美、英等先進國家作法，以廣電法規現代化為目標，加速進行廣電三法修法作業，俾與匯流時代接軌。

1. 請於110年3月11日18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mlshieh@ncc.gov.tw。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2. 現場登記發言者，亦請填具本意見書，以利本會會議紀錄。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很榮幸有機會參加 NCC 舉辦的固網公司數位匯流的公聽會，以及提供個人對固網匯流經營的意見。

主管機關能夠在視訊市場出現變化時，立即進行反思既有法律是否能夠對傳播通訊技術的改變，提供適當的管理規範進行檢討，想方設法找出解決的方案，該反應與應變的做為，實值得社會民眾的肯定與讚賞。

惟依據最新版的「電信管理法」第一條規定，「電信管理法」立法之目的為：「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法。」第三條第五款的服務定義：「電信網路：指由電信基礎設施組成，用以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網路，包括衛星、固定、行動及其組合之網路。」

因此，固網公司以電信基礎設施，用以傳送接收通信傳播訊息，正是電信管理法第一條立法目的所揭露的「創新服務」與「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相吻合。

用更通俗的語言表示，它代表當代視訊市場的必然趨勢「數位匯流」的現象。業者依據自我的分析與推測，進行既有設備下增加營收的經濟營運行為，非但不應另行立法加以阻擋，相反的，主管機關應當鼓勵其他的業者，進行類似之行為，以最大化既有設備的應用，從而提升產業的競爭與提高經營之的效率，並將此效率分享與消費者。

哈佛學派在討論產業市場進入障礙（barrier to entry）時，經常提出三項因素，可能阻止新廠商進入市場，它分別是 1 是規模經濟（scale economies）2 是產品差異化（product differentiation）以及 3 是成本優勢（cost advantage）三種因素，以至於造成市場變成獨占或寡占的情形。但諾貝爾經濟學得主，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者史蒂勒（G. Stigler）認為哈佛學派所提出三種促成市場獨占或寡占的因素，經分析之後並不能站得住腳，真正造成市場成為獨佔結構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的管制」以及其所訂定的「法律限制」

東部地區的有線電視市場因為過去政府因素，長期形成獨佔的結構，以至於基本頻道的價格一直處於高水準（月繳 590 元），使東部地區消費者長期只能無奈的接收高價格與低品質的視訊服務，現在出現電信業者欲藉由數位化的手段，想突破過去一直無法逾越市場進入障礙，為提升東部地區的獨佔市場結構，做為視訊市場的

主管機關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但不應想藉新的立法阻擋此提升市場競爭的市場趨勢，相反的，他應當檢視既有法律讓數位匯流的潮流能夠順利的進行。否則數位匯流不能實踐，將使獨佔區的消費者消費選擇權被剝奪，也會使市場不能導入競爭機制，而使消費者的價格降低品質提升的好處被阻礙。

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院長，也是諾貝爾獎的得主高斯（R.H.Coase）他對政府部門在處理經濟活動的變化時，動不動就以立法相繩，非常不認同。在一本產業經濟學的卷首曾經寫下我個人非常認同的話：「如果立法之後，即能解決該經濟問題的話，就立法吧！」他的話是反諷的，意即他認為立法不是解決經濟問題的萬靈丹。是經濟問題應當由經濟理論的思維，去考慮解決的方法，才是正辦。否則又會變成治絲愈棼，不斷出現需要解決的更多問題。

對於電信業數位匯流有線電視業的潮流，它是經濟體預見有利可圖的投資行為，業者既然是如此選擇，將來是成功或失敗，都要由他自己負責，政府那一隻看得見的手，就拿開吧。市場制衡的制度，個人認為它將比人為管制要有效率得多。萬一為未來進入市場的事業有甚麼不當的行為出現，現有的視訊法律處罰的規範，仍可對它進行矯正，甚至可以移送相關的競爭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處理，一樣可以防範新進業者的逾越行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 公開說明會

黃銘輝（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March 2021



OTT TV

■ OTT概念核心

- BEREC：「藉由公眾網路向終端使用者提供的內容、服務或應用」（content, a service or an application that is provided to the end user over the public Internet）」

■ OTT TV

- 利用開放式的網路架構（open ecosystem）所提供的各種影音服務
- OTT TV與CATV和IPTV的分野
 - 利用開放的公共網路傳輸影音內容
 - 網路封包傳輸無法擔保、管控收視品質

OTT TV的營運型態

- S-LIN
 - 「訂閱型線性頻道服務」 (Subscription Linear)
- S-VOD
 - 「訂閱型隨選視訊服務」 (Subscription On-Demand)
- T-LIN
 - 「單次付費型線性頻道服務」 (Transactional Linear)
- T-VOD
 - 「單次付費型隨選視訊服務」 (Transactional On-Demand)
- Ad-LIN / Ad-VOD
 - 「廣告收益型的線性頻道或免費隨選視訊服務」 (Ad-based Linear & On-Demand)

「我的OTT TV 不是你的OTT TV」??

■ 硬體設備（機上盒）的迷思

操作便利性與服務屬性無關

■ 線性（linear）服務頻道的迷思

□ 隨選視訊（VOD）是OTT的優勢，但不是唯一

■ 「頭端」傳輸與頻道編排的迷思

□ 「去中心化」不是OTT的要素

■ 地理區域限制（geo-blocking）的迷思

□ E.g., MLB TV的blackout policy

■ 提供類CATV服務卻不受CATV規管的迷思

□ 數位匯流下出現法律未預期的創新服務本為常態

Cable-like 作為管制OTT TV的理由？

- 稱Cable like（類有線電視服務）就代表它不是 Cable
 - NCC 2020「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定義為「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 Cable like 的規管意義
 - 選項一：把OTT TV當CATV管
 - 選項二：鬆綁CATV的管制密度
- ➔ 何者方為政策之所欲？

將OTT TV (S-LIN) 納管的法治路徑

■ 行政函釋足以滿足法治國原則的要求？

□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

-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 行政解釋的界限

- 立法者明顯可辨的的意旨
- 法體系的侷限

■ 將OTT TV (S-LIN) 納管的法治路徑 (續)

■ 以行政函釋便宜處理的危險

□ 嚴重偏離當初立法解釋以及體系解釋的框架

□ 營業自由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

■ 藉由網路經營視聽平台服務應受憲法營業自由之保障

■ 釋字第505號解釋：「以職權發布解釋性行政規則對人民依法律享有之權利增加限制之要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牴觸」

■ 正本清源之道：整合訂定「多頻道視聽影音平台法」

□ 廣告總量、本國節目比例、垂直整合業者的行為規範、基本的技術與內容基準（字幕提供、節目分級等）

規管類有線電視服務三要件的問題性

■ 專屬機上盒與單一有線網路業者進行綁定或促銷搭售反面解釋：

- 反面解釋：與其他業者聯賣即可豁免管制！→ 幾近營業自由主觀要件限制、私用管制徵收、強制締約 → 權利侵害強度高
- 管制的重大公益何在？

■ 提供服務含有相當於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數量的頻道組

- 忽略對節目授權類型的衝擊（實務上OTT版權和CATV版權的差異）

■ 需透過業者所提供的專屬機上盒才能看提供的頻道內容

綁IP或鎖MAC，確實讓OTT TV與CATV高度近似。但與CATV高度近似就可以成為管制理由？如此豈非形同懲罰數位匯流下願意開發、提供更多元寬頻加值應用服務的業者？

■ 寄語NCC：莫徒勿近功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姓名：彭淑芬

職稱：秘書長

連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50號3樓之2

電話：(02)2395-9995

電子郵件：claudiapeng@cbit.org.tw

2021年3月16日

意見內容

感謝鈞會召開今日之說明會，讓各界有機會就本議題表達意見，謹代表有線寬頻協會分享產業心聲和意見：

一、有線電視用戶數受到MOD、OTT等新興服務的替代競爭，呈現持續減少的趨勢，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求生存，無不絞盡腦汁力求數位轉型，今日主題「花蓮新型態服務」就是屬於CATV+Internet平台之的一種典型的創新服務，如同NCC開宗明義闡明：主管機關在研議相關監理議題時，確應避免用舊思維限制新技術新服務之發展而扼殺了創意，更應避免阻礙產業力求數位轉型的生路。

二、以NCC所公布認定有線電視服務「三條件」（1.專屬機上盒與單一有線網路業者進行綁定或促銷搭售；2.所提供服務內含相當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數量之頻道組；3.須透過其所提供之專屬機上盒方能收視其所提供之頻道服務）如方才學者所表示，MOD服務即完全符合此三條件，若鈞會不擬將MOD納

入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管，就不應以舊法規框架今日討論主題之新興服務。

三、就議題三：「如何適當調和廣電三法及 OTT TV 法（草案）管制」：MOD、OTT TV 等其他視訊服務，其不僅與有線廣播電視所提供之服務相同，甚至比有線電視更像有線電視、更進化，卻完全不受有線廣播電視法的管制，例如 MOD：不受市占率 1/3 上限、黨政軍一股都不能投資等限制，對有線電視形成極度不公平的競爭，已經到了非檢討不可的地步，建請黨政軍條款應依 NCC 白皮書精神以實質控制理論修訂，1/3 市占率上限應刪除，若短期無法刪除，至少應在計算分母時將相同服務的 MOD 用戶數計算進去，如此也能解決今日議題之根源。

OTT TV 已是勢不可擋，亦很難嚴格管制，低度管理已是趨勢，既然無法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採嚴格規管，建請就應對國內現有視聽服務平台、內容業者予以鬆綁，拉齊管制，才能公平競爭，千萬要避免：只管得到國內既有業者，管不到境外未登記業者，更加劇本業者不公平競爭的頹勢。

四、如同 NCC 在本說明會簡報開宗明義闡明：「數位匯流趨勢下，產業界線模糊，新型態通傳服務興起，視聽服務不再限於以傳統電視技術播送方式提供（簡報頁 3）」、「通訊傳播基本法要求主管機關必須本於技術中立及平等管理原則，非有正常理由不得恣意限制新技術與新服務之發展（簡報頁 6）」。避免用舊法規框架創新服務，妨礙業者數位轉型。

1. 請於 110 年 3 月 11 日 18 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mlshieh@ncc.gov.tw。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2. 現場登記發言者，亦請填具本意見書，以利本會會議紀錄。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公開說明會

鳳梨傳媒王宗弘發言單

110 年 3 月 16 日

處長、各位同業先進、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鳳梨傳媒四季線上的總經理王宗弘，我同時也兼任民視新媒體事業群的副總經理，第一次發言：

民視作為台灣第一家提供 OTT TV 服務的傳統電視台，於多年前就了解到在數位匯流趨勢下，消費者收視習慣改變是傳統媒體不得不正視的事實，所以努力耕耘新媒體市場，開發可透過不同裝置(手機、電腦、家用視訊盒、智慧型電視機)，利用寬頻串流技術提供消費者多樣之頻道及隨選影音內容，並將此作業機制與電視同業合作，提供用戶收看近百個電視頻道的網路串流服務。所以我今天的角色應該可以說代表傳統電視台、內容集結商及 OTT 平台營運商的多元身分。

我們的合作對象除了上游的頻道業者外，下游有電信業者、OTT 同業、電視盒及智慧型電視機製造商等，在各種平台的使用情境中發展出各種不同的用戶方案和商業模式；發展初期與各大電信公司合作“手機看電視”為主，近年來將這項服務推廣至大電視，2018 年與聯網電視平台公司 OVO（展雋創意）合作，推出首款「四季線上電視盒」；2019 年與禾聯家電合作，將四季線上的頻道影音串流服務內建在其智慧型電視機；2020 年結合台固媒體寬頻上網及 OTT 串流視訊盒，在花蓮地區推出頻道串流視訊服務。

然而，在業者努力為產業找活路的同時，NCC 近期卻計畫針對所謂的「新型態影音服務」訂出三要件，對於符合這三要件的服務，認定為有線電視加以規管？身為 OTT 產業的業者謹提供下列觀點，請主管機關參酌：

一、媒體數位轉型的路上充滿許多可能，產業鏈中對於 OTT 的跨業合作模式更是五花八門，只要能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方案，我們都願意去嘗試，面對境外 OTT 強勢壓境，國內影音市場飽受壓力的情況下，主管機關本應用更開放的心態來輔導國內業者進行產業升級轉型，但現在訂定「類有線電視」三要件的作法，無異於扼殺剛萌芽的新型態影音服務。

二、就 NCC 訂定的第一個要件而言，所謂「專屬機上盒與單一有線網路業者進行綁定或促銷搭售」。從業界實務來看，服務內容與單一業者網綁銷售之情形更是所在多有，例如中華電信 MOD 發展初期，收看的頻道套餐是和寬頻上網網綁銷售；四季線上頻道串流服務與多家電信公司或載具製造商的合作方式，也都是運用方便用戶的一條鞭訂購方式來網綁銷售，例如與電信公司搭配上網資費或與硬體商搭配視訊盒或電視機網綁銷售。這些做法都是消費者的選擇之一，也是業者提供組合式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之正常行銷策略。業者間的合作條件是自由經濟市場的商業談判結果，有其營運規劃考量，主管機關應予以尊重，業者的關注點是著重於何種商業方案對用戶是方便有利的、對產業發展是有幫助的。

三、OTT TV 平台樣態相當多元，有些業者著重於隨選視訊服務，有些業者主打線上頻道，以差異化的內容策略吸引消費者目光。然而，一旦 NCC 認定符合三要件的新型態服務便視為有線電視，OTT 業者提供之頻道服務也必須符合相關的廣電法規，這將會產生很多問題，例如 YouTube 或 Facebook 上的直播頻道內容要不要管？如何管？爾後 OTT 業者將依提供隨選視訊或線上頻道，而受程度不一的管制，甚至同一內容因透過行動寬頻或固網寬頻，或是因消費者使用不同裝置，而適用不同的規管法令，令業者混淆，恐不利 OTT 產業之發展。

四、以美國為例，AT&T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於 2020 年推出 OTT 服務「AT&T TV NOW」，讓消費者可透過機上盒網綁 AT&T 旗下固網寬頻網路，讓閱聽眾觀看上百個線性頻道。該服務內容因近似 MVPD(multichannel video programming distributor)，引起 FCC 的評估及對外諮詢。然而，FCC 考量此種新型態服務萌芽，不宜貿然規管，至今仍在觀察其發展中。

對於尚未成熟之新型態服務模式是否納管，國際間都持觀望態度。台灣媒體數位轉型要能成功，有賴新服務的推陳出新，內容業者與網路業者之合作，是技術匯流下自然趨勢，在歐美皆已發生，希望主管機關能以更進步、前瞻的角度，給予本國影音內容及網路業者發展空間。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台灣固網

姓名：李南玫

職稱：副總經理

連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1 樓

電話：6636-1611

電子郵件：NaomiLee@taiwanmobile.com

110 年 3 月 16 日

意見內容

台灣固網及台固媒體在去年九月間在花蓮做寬頻網路的建設，同時推出固網寬頻服務，在涵蓋可達的範圍內主推 60M 以上至 1G 的高速上網服務。在寬頻網路技術如此成熟的基礎建設層上，如何利用高速的流量去提昇消費者加值應用的服務體驗，於是我們引入串流視訊盒，盒內承載著如民視四季線上、LINE TV、HBO GO、KKTV 及 myVideo 等多家 OTT 業者，因部份視訊內容涉及線性頻道，也引起了產官學的討論。對於通傳會徵詢大家新型態影音服務是否要劃定一個範圍，予以規管？我們本於電信業者的立場，有二個澄清和二個請求：

1、首先 鈞會簡報中，背景說明中「報載 A 公司自去年提供寬頻影音，消費者須為 A 公司之寬頻訂戶，且透過所提供專屬機上盒，方得收看 80 個線性頻道」，在此鄭重澄清二件事：

- (1). 台固媒體提供租用之視訊盒，是可使用於任何一家電信業者提供之實際網路串連收視。換言之，該機上盒在花蓮地區可使用中華電信或花蓮洄瀾有線的寬頻網路。且用戶縱使將視訊盒帶離花蓮地區，在國內

各地寬頻上網的環境下亦可使用。

(2). 視訊盒上市以來，其中的頻道或隨選內容即開放予由各 OTT 業者在此影音平台上經營提供，本公司只提供視訊盒安裝及租用服務。

1、通訊傳播產業的發展在技術面及服務面本來就一直在匯流，其中 OTT、CATV 與 IPTV 斷然是使用不同的技術，但其各自訴求的閱聽族群或服務型態，是否相同、重疊或截然不同，動態發展中尚難有定論。鈞會在去年發布的傳播政策白皮書上曾說明六大施政願景中，促進符合數位匯流轉型的「基礎建設」，以及符合公平有效競爭與產業創新要求的「視聽平台」。規劃的解決方案中，提到：對透過 Internet 傳輸的線性頻道服務採取 Light touch 的監理，且也要漸進調和(CATV 與 IPTV)管制落差。

鈞會在 108 年 1 月 23 日的新聞稿對於中華電信 IPTV 以開放平台方式經營，不具系統頭端與用戶端封閉網路的特性，即非屬有線電視：

(1). 所謂開放平台的服務模式，鈞會已明文規範是開放讓內容提供者在平台上經營服務；

(2). 在技術可行時開放使用其他 ISP 寬頻上網之用戶，接取平台內的影音內容，排除封閉網路的特性。

更何況，鈞會允許中華電信在維持開放平台特性下，亦得組合頻道。

業者們是以封閉及開放的網路環境及服務型態傳遞影音內容，做為 CATV 與其他影音服務主要分界點來遵法崇法。而今 鈞會已顛覆了業者對法規命令的理解，在服務型態面追加增設擬定的三要件（網綁行銷、專屬機上盒、提供一定數量的基本頻道才能收視等等），超越了 鈞會過往界定有線電視服務的範圍。若 鈞會以行政解釋方式再予擴張有線電視範圍，目前的 IPTV 經營型態不也符合此三要件？無異將原本開放的 IPTV 政策方向，轉向綁回適用已不合時宜的傳統有線電視法規？是否與前述電信管理法及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審查辦法中之規定相違背？為何原本封閉型的網路不在本次界定的要件中？懇請 鈞會再予考量。

- 1、政策與法規調適的良窳，與國家通傳產業發展休戚相關。OTT TV 等新型態影音服務更是繫乎數位轉型成功之關鍵。我們期盼一個良善及與時俱進的法規環境，面對新型態服務之瞬息萬變，懇請不要急著築堤分類規管，而是引導產業求創新改變之正向發展。

- 1.請於 110 年 3 月 11 日 18 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mlshieh@ncc.gov.tw。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 2.現場登記發言者，亦請填具本意見書，以利本會會議紀錄。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台灣大哥大(myVideo) 姓名：李芃君 職稱：新媒體服務副總經理

連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1 樓 電話：66361611

電子郵件：DaphneLee@taiwanmobile.com

110 年 3 月 16 日

意見內容

台灣大哥大已經深耕於 OTT 平台多年，也是投資內容產業最積極，而且金額最大的本土 OTT 平台，針對今天這場會議所討論新型態影音服務，是否須以三個要件加以規管，我和四季線上都是以 OTT 平台的立場出發，提供意見給主管機關參考：

- 1、任何的 OTT 平台業者都是支援多個裝置，從手機、機上盒到智慧電視都會支援，跨裝置功能也不會限定特定寬頻業者或獨家合作業者才可使用；跨業合作是商業機制使然，在世界各國都是如此，我們可以看到 Disney+在美國跟 Verizon 合作，在新加坡跟 StarHub 合作；然後 FOX 和 Netflix 跟中華電信合作，而且這些都是獨家合作的商業模式。
- 2、這個新型態的服務是由台灣固網提供寬頻服務，加上 OTT 業者提供內容服務，若以三個要件去界定此種合作型態是否屬於有線電視，是否過草率？更何況此三要件在認定上有實質的困難，例如：要件二提到「與基本頻道數量相當」OTT 其實會整合很多不同特性的頻道，頻道定義也越來越模糊，我們舉現在頻道數最多的 OTT 平台 LiTV 為例，其有 400 多個頻道，業界也不曾討論這 400 個頻道是不是有線電視，大家都知道這就是 OTT 服務。
- 3、在 5G 時代，新媒體和影音內容產業是代表國家軟實力的戰略產業，藉由市場機

制，大家可以建立提供使用者更好服務的良性競爭，如果以法規限制新型態服務發展，反而會阻礙有線電視業者數位轉型，也會阻礙 OTT 產業的發展。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1. 請於 110 年 3 月 11 日 18 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mlshieh@ncc.gov.tw。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2. 現場登記發言者，亦請填具本意見書，以利本會會議紀錄。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姓名：簡維克

職稱：初級合夥人

連絡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55號

電話：27638000

電子郵件：vickchien@leeandli.com

110年3月16日

議題	意見內容
一、 本件屬有線電視或 OTT 服務？如屬 OTT 是否應待新法完成再行規管？	對於有線電視管制進行管制的基本前提，在本案下並不存在： (1)過去對有線電視進行管制之正當性在於分區自然獨占，系統對頻道具排頻與上下架權利，故透過費率管制、普及、水平垂直上限加以規定。 (2)本案所涉之服務內容，本身並不涉及網路最後一哩所生獨占疑慮，且若服務提供者就與內容業者之合作係採取開放分潤方式，更無上下架之濫用市場力量疑慮，欠缺對其進行事前管制正當性。 (3)此時，事前管制之唯一可能正當理由可能是為維持有線電視產業的市場競爭公平。但是，所謂公平並非齊一管制才叫公平，適度鬆綁有線電視管制，或甚至導引有線電視業者以其他種型態提供多媒體視訊服務，對於產業升級與降低管制成本而言，亦未嘗不是好事。 (4)簡言之，若本案服務模式可在不須有線電視頭端、排頻權、網路建設的架構下就提供服務，則前述本來對有線電視進行管制的必要也就不存在，若對此一態樣服務在 OTT 專法制訂前，採取事後管制（如公平法）方式，或將可鼓勵其他有線電視業者採取相同模式。設若如此，則就可將目前高度管制的有線電視透過政策誘因導引至 OTT 服務。

二、以修訂法令或行政解釋，將本件視為有線電視服務規管之意見：

1. 如前述，本案模式並不涉及原本管制有線電視之正當理由，故以行政解釋方式來增加法律所無之義務，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 三項條件之意見：

(1) 第一項：同一業者提供多樣服務的促銷搭售，合乎經濟理性，只要未將機上盒限定僅能與特定業者寬頻服務為綑綁，就無市場競爭疑慮。將合於市場經濟理性的行為，作為界定有線電視服務的標準之一，並不合理且人為地干擾市場秩序。

(2) 第二項：重點並不在於是否提供相當於基本頻道數量之頻道組。否則，何以目前坊間已有許多 OTT 服務亦可提供，但卻未為主管機關所關注？按，有線電視被認定對社會具有影響力量，係在於其具排頻權與上下架權利。故如以所提供之頻道數量相當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數作為判斷要件之一，恐是倒果為因，建議改為「所提供服務內容中，其可控制上下架之頻道數量相當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數」

(3) 第三項：以服務提供者設定專屬機上盒才能收視內容作為標準之正當性與合理性未見說明，建議刪除。

3. 建議針對視訊平台設立專法，並因應不同技術與潛在對市場之競爭疑慮，訂定不同管制標準。

1. 請於110年3月11日18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mlshieh@ncc.gov.tw。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2. 現場登記發言者，亦請填具本意見書，以利本會會議紀錄。



一、NCC「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公開說明會」簡報資料(下稱公開說明會)提出符合三項要件之服務提供者，應受有廣法管制之解釋，或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1.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查公開說明會之三項要件將符合該要件之服務提供者納入有廣法管理，即係就人民基於營業自由所為符合三項要件之經營行為進行限制，要求其事先申請許可，已如前述。是其規範目的應係為符合有廣法第1條規定之意旨：「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即以有助視聽多元化之維護始屬正當。

3.本件依公開說明會之簡報資料以觀，NCC主張應將符合該等要件服務納管之論理，其中與規範目的較有相關者略以：「因科技進步所生之OTT TV服務具有線電視特性，若引發通傳業者群起效尤，恐造成市場失序與管制挑戰」(詳簡報第7頁)、「為避免系統掌握平臺上下架權利，導致民眾僅能收看系統特別篩選



之頻道，維護視聽多元化...」(詳簡報第 8 頁)等。由此可知，NCC 欲規管符合三項要件之服務，目的係(1)避免造成市場失序與管制挑戰、(2)避免民眾只能收看系統業者編排之頻道以維護視聽多元化。

4.惟查，(1)市場失序與管制挑戰本身實不容作為限制人民營業自由之正當理由，應仍回歸管制目的檢視：

(1)按「維持既有管制手段」絕非限制人民權利之正當理由，蓋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可知行政機關管制手段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設，故倘因現有技術突破出現舊有法令無法管制之情形，主管機關自應視該情形分析有無影響公共利益進而決定是否管制與管制方式，而絕非因對原有管制手段產生挑戰，即任意擴大原有管制手段阻礙或扼殺新進技術。

(2)再者，就「市場失序」方面，有廣法管制有線電視產業之立場，向係以促進系統業者間之合理競爭，避免過度壟斷進而影響人民視聽選擇之多元化為要，此亦係 NCC 於 104 年間重新規劃系統業者經營區並開放跨區經營之原旨，因此，OTT 業者加入，使得民眾從原有僅能選擇收視系統業者已編訂之頻道內容，轉變為能自由選擇欲觀看之頻道



內容，無需受限，不但增加原有平臺市場的競爭，更強化人民視聽選擇之多元化。故 OTT 業者加入，即便最終造成系統業者市場衝擊，也只是不同類型服務競爭之結果，對於人民收視選擇與視聽多元化之權利，即公共利益本身，並無影響，甚或有利。

(3)實則，OTT 業者之加入強化頻道供應平臺市場之競爭後，NCC 要思考者不應是「擴大既有管制」，反而是從如何促進強化競爭，以強化人民視聽多元化著眼。蓋如 OTT 業者加入後，於頻道供應平臺市場已與有線電視產業平起平坐後，原來有廣法管制有線電視產業壟斷進而影響人民視聽選擇之多元化之目的，即可因系統業者不再占據優勢而得以調整。例如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於 2019 年亦已認定 OTT 業者與有線電視服務，進而解除有線電視市場之部分管制，得為借鑒。

(4)準此，倘 NCC 僅為保護原有之系統業者市場不受衝擊，或原有管制模式之失效，反扼殺新型態之產業模式，不但與 NCC 自己開放競爭之政策互相違背，民眾因此收視選擇更少，更已直接明顯違反有廣法規範之意旨。故市場失序或衝擊與管制挑戰，實無從作為限制人民營業之正當理由。

5.又(2)避免系統業者掌握編排權利維護視聽多元化之



目的，固屬正當，惟該三項要件是否有助目的之達成，已不無疑問。蓋系爭服務，用戶如係向 OTT 業者購買收視權利，服務提供者根本無法決定服務內容之頻道數量或編排之權利時，限制服務提供者本身應無從達成此目的。又以其中第二項要件：「所提供服務內含相當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數量之頻道組」為例，服務提供者即便得以編排控制頻道數量，業者相對亦可能為避免落入管制範圍，刻意減少頻道供應之數量，避免與基本頻道數量相當，加入此要件，恐不過誘發業者逆選擇以合規定，更難藉此達成強化或維護視聽多元化之目的。

6.再就必要性而言，頻道內容既係由 OTT 業者提供與編台，NCC 如欲避免編排權利掌控以維護視聽多元化，更為有效之方法毋寧是就 OTT 業進行規範，而非針對技術中立之服務提供者進行限制，故該三項要件之限制亦非相同等效下之更小侵害手段，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要求。

7.末就利益衡量而言，限制符合三項要件之服務提供者固對主管機關而言屬於較為便利之管制方式，然而此將嚴重打擊服務提供者提供民眾近用 OTT 業者服務之機會，特別是在具有數位落差之地區，本即難以接觸新型態之 OTT 服務，將恐因上開三項要件之限制而更難觸碰，此不但傷害人民近用媒體之權利、對於人民營業權利產生重大限制，更反於有廣法規範之目



的，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之要求。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花蓮市氏

姓名：

廖哲明

職稱：

連絡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二段72號

電話：0939-535925

電子郵件：8643339@gmail.com

110年3月16日

議題

意見內容

1. 請於110年3月11日18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mlshieh@ncc.gov.tw。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2. 現場登記發言者，亦請填具本意見書，以利本會會議紀錄。

發言單：

花蓮洄瀾有線電視台於民國 87 年成立至今已超過 22 年有餘，我身為花蓮在地人很多人認為在收費及服務品質上不是符合廣大花蓮人喜愛，其原因就是因為洄瀾有線電視長期壟斷市場，在沒有其他媒體業者競爭下，漸漸就是一副一家獨大心態，在十幾年前有議員曾經批收費太貴，洄瀾回稱建置費用太高所以不願降價，然而現在有台灣大寬頻想進來花蓮服務鄉親，收費卻比洄瀾有線電視台便宜許多，OTT 產品符合未來趨勢主流、選擇多樣化且收費合理，滿符合花蓮人期待，如果不符成本效益，試問台灣大寬頻業者為何要來花蓮營運呢？那為什麼還要召開公聽會阻擾其他家業者進來花蓮呢？試問是有圖利廠商嫌疑喔？其實有競爭才會有進步，有另外一家媒體業者能進來花蓮服務，對本來資源就少得可憐的後山花蓮居民來說，何嘗不是一件好事嗎？

花蓮縣民
蔡如明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IPTV協會

姓名：葛樹人

職稱：理事長

連絡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32號7樓

電話：0939810300

電子郵件：

110年3月16日

議題

意見內容

花蓮新型態影音
服務之IPTV期待。

請讓內容頻道商能夠在更多
的平台上提供消費者更多的優質
影音內容服務。如果主管機關將
OTT TV切出一塊而在法令上認定
為有線電視(CATV)，未來將導致
新興影音服務上游取得授權
版權產業鏈的混亂，^{建議}抵制了內容
業者的良性發展，因此^{建議}主管機關
應持開放態度，觀察而不介入，
讓業者提供給消費者更多元、優質
的服務內容。

1. 請於110年3月11日18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mlshieh@ncc.gov.tw。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
連絡電話。
2. 現場登記發言者，亦請填具本意見書，以利本會會議紀錄。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屬性及規管方式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職稱：專案經理

紀基金會

連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80號9樓

電話：0988-950116

電子郵件：axcbread@hotmail.com

年 月 日

議題	意見內容
一、三項條件的認定 二、適法性的爭議 三、建議	一、單純以服務提供區域作為判斷要件之一並不適當。無論 OTT 或有線電視播放影音節目，皆牽涉複雜的授權問題。若 OTT 業者尚未取得全台授權，僅在部分區域播放，是否就屬有線電視範疇？另一方面，用有無線性節目判斷亦與現行市場實務相互衝突，現今已有四季線上等 OTT 業者提供消費者線性頻道的收看。是以，用有無線性來作為判斷依據亦有失公允。 二、現行有廣法制訂時，影音傳播服務還是處於類比時代，當時所能想像的影像傳輸方式，除了使用無線電波的無線廣播電視之外，就屬使用同軸纜線（coaxial cable）直接傳輸節目訊號的（人們今日所見的）「有線電視」。在那個年代，沒有網際網路、沒有封包交換傳送的概念，而這些，卻是今日所謂的 OTT TV 之所以能夠成為 CATV 外的另一種影音視聽服務型態的原因，用類比時代的法律來定義數位時代的商業模式，這樣的文義解釋先天就存在缺陷。 特別是如果我們對照今年上半年 NCC 提出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俗稱的「OTT TV 專法」），草案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定義為「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按照條文文義，目前寬頻業者推出機上盒收視服務，無疑也符合「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的定義，那麼，難道一旦該法通過，就意味著此種新創服務服務，不僅是

CATV，同時也是 OTT TV？

合理的法律解釋，當然不應該產生上述這樣詭異的結果。是以，視聽服務的屬性，在目前垂直式的管制體系下，CATV 或是 OTT TV（或是再加上 IPTV 亦同）應當藉由論理解釋擇一定性，不應有所重疊才是，否則勢必會紊亂管制的法源。就此而言，學理上對於 CATV、IPTV 以及 OTT TV 的定義，早有定論，OTT TV 與另外兩種視訊服務最大的分野，就是透過開放式的網際網路，以封包傳輸的方式播送節目，故無法如 CATV、IPTV 等使用封閉式的有線（固定通信）網路傳輸節目訊號般，得以擔保、管控收視品質。

三、此次新興影音服務案例突顯既有管制架構在面臨科技創新，新服務樣態叢生，卻無法適用問題。NCC 應清楚認知：目前各視訊服務間分屬管制密度高低不同的管制體系(參見表 2)，若技術創新允許業者位移，採用不同視訊服務平台，顯而易見地，業者基於機會主義(opportunism)，會趨向低管制密度之架構而規避高低管制密度架構，衍生管制規避(regulatory escape)現象。NCC 可有幾種因應措施之選擇：一、樂見及鼓勵創新服務，固守既有管制架構，任何非屬負面表列之管制對象皆不管制，業者皆往低管制密度架構為移；二、調節及齊一化各管制架構間差異，使業者不再有機會主義，解決管制規避問題。可惜的是，NCC 不思上述兩正辦途徑，竟企圖以自創三要件，擴張解釋有線電視系統適用範圍，圍堵新興服務與傳統付費電視的競爭，這無異阻擾數位匯流的發展，開數位匯流的倒車！

1. 請於110年3月11日18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mlshieh@ncc.gov.tw。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2. 現場登記發言者，亦請填具本意見書，以利本會會議紀錄。